

## 湖北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近期收到湖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13年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鄂财教发[2013]134号），根据《财政部关于下达2013年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财文资[2013]23号）和上述文件精神，现一次性下达给本公司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1200万元，本公司已于2013年12月23日收到上述专项资金1200万元。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有关规定，上述1200万元专项资金计入公司当期损益，并增加本公司2013年度利润。

公司2013年度审计机构北京中正天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对该事项予以认定并发表意见：湖北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12月23日收到的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1200万元符合确认为与当期损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款项。

特此公告。

湖北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